

# 警务围着民意转

——玉田县公安局亮甲店派出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侧记

□ 江丹 张立军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玉田县公安局亮甲店派出所坚持民意警务引领,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积极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把便民、利民的理念贯穿到警务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断创新服务思路,拓展服务渠道,优化服务载体,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 拆柜台暖民心

一段时间以来,群众多有反映,亮甲店派出所户籍室设施陈旧,布局不尽合理,特别是办事柜台距离门口太近,空间狭窄,不仅视觉压抑,而且只能容纳几名群众停留,遇有办事群众人数较多时,大家只能在户籍室外等候,特别是寒暑季节和雨雪天气,群众颇有微词。为尽快改变这一现状,亮甲店派出所结合“开门纳谏”征求意见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决定对这个“窗口”进行彻底整修改造。首先,拆除原有柜台,更换新的办公台面并实现整体后移,群众办证空间一下子增大了很多。增设全新的室内座椅,方便办事群众等候。除此之外,户籍室大门和灯光设施也予以更换,便民服务箱和手机充电桩一应俱全。现在,亮甲店派出所的户籍室内,窗明几净,秩序井然,有群众反映“有点家里客厅的感觉了”。

硬件硬起来,软件强起来。户籍室全力推进“不打烊”服务,预约办、上门办等新的爱民举措落地落实。亮甲店派出所共有两名户籍员,为了落实爱民举措,两人轮流全天候在岗,即使是中午和晚上休息,只要群众有需要,也随时提供

服务。5月6日上午,杨五官屯村一群众打电话向派出所求助,称他的老伴儿窦某近期需要住院,但不知道什么时候丢失了身份证件,但老太太因脑梗无法下床活动,请求派出所上门办证。所领导立即与县公安局户政部门联系,当天下午,民警们就来到窦某家中,很快完成了信息录入、指纹采集等工作。

## ■ 破小案稳民心

3月31日,亮甲店村村民刘某到派出所报案称,3月24日上午,他将一辆新买的自行车放在某小区门口,中午下班时发现自行车不见了。他猜想可能是别人骑错了,当时并没有在意,结果等了几天,却依旧没有自行车的踪影。无奈之下,刘某选择了报警。

一辆自行车被盗,案值不大,着实是一起小案子,但对于农村群众来说,那500多元也是用辛勤的汗水换来的。接到报警后,民警们立即安排调取现场公共视频,并沿着被盗自行车行驶轨迹排查寻找线索。整整两天时间,民警共走访了7个村子,询问群众20多人,最终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并追回了被盗自行车。

今年2月份,在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侦破过程中,因线索非常有限,案件几度搁浅,派出所民警千方百计扩展线索来源,及时有效调整侦查思路,搬出无人机做精准侦查。经过连续20多天的努力,4月25日凌晨,民警追回了被盗的电动三轮车。

## ■ 改短板安民心

在开门纳谏中,亮甲店派出所坚持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专题研究解决群众提出的各类意见建

议和需求,改短板、补弱项、建机制。有辖区企业代表提出派出所深入厂企开展法治宣传少,派出所立即整改,专门建立了与企业互联互通微信群,每天定时发布相关案件预警信息和周边地区典型案例。前不久,某地一家企业发生火灾,民警第一时间整理类似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常识在微信群发布,提升了企业和员工防范水平。

派出所所长克服现有警力不足的实际情况,对勤务模式进行调整,白天专门固定一组巡逻,加大巡逻密度和时间班次;晚上出警组改变坐等警情的传统习惯,采用机动出警和随机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一个晚上基本能实现对辖区内80余家企的巡逻全覆盖。

纷情况时,启动律师公益服务。4月18日,经营面馆生意的小两口因琐事发生争吵,丈夫对妻子动了手,妻子表示坚决要离婚。派出所民警一边稳定双方情绪,一边联系距离最近的公益律师上门做法律宣传工作。双管齐下,双方情绪逐渐平息。民警考虑到两人还有一个两个多月大的孩子,为确保家庭稳定和谐,在尊重妻子的意愿下,依法向丈夫下达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后来,民警还专门进行了回访,小两口不仅和好如初,拉面馆的生意也越来越红火。

## ■ 倾真情悦民心

“老国,你的‘干儿子’找你来了。”每当看到小郭来所里,大家都打趣地这样说。2018年的一天,民警国占宝在一次出警中认识了一位15岁的少年。这个孩子9岁时父母双亡,与姐姐相依为命。姐姐嫁人后,因无人看护管教,他经常与社会闲散人员接触,逐渐产生了厌学情绪。这样的孩子如果放任不管,很容易走上邪路。国占宝主动担负起教育和引导孩子的责任,定期与孩子见面交流,并对接了小郭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共同督促和监管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后来,小郭顺利完成了初中三年学业,并升入一家职业学校。去年,年满17周岁的国占宝向国占宝提起了自己想谋一份工作的想法,靠自食其力去生活。对于孩子的成长进步,国占宝非常欣慰,他积极与辖区企业联系,介绍孩子家庭情况和所学专业,并先后三次带孩子去企业参观、面试,最终小郭成功入职当地一家效益不错的企业。

## 沧州交警安全标语贴上灯控杆 提示非机动车行人守法通行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5月14日上午,在沧州市区新华路与交通大街交叉路口,一名行人在行经人行横道时闯红灯,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交警让这名行人观看路口灯控杆上的提示标语,以此进行安全教育。这名行人表示,以后要自觉守法通行。

为深入推进“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路口文明创建氛围,提高广大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自5月10日起,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将精心设计并制作的一批以非机动车、行人文明通行,交通违法处罚标准和安全出行提示为内容的宣传标语,贴在辖区新华路与建设北大道交叉路口、新华路与交通大街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控杆上。每个路口8个灯控杆,每个灯控杆上有4面提示标语,两个路口共64条。

行人请走斑马线请按信号灯停走、非机动车请不要驶入机动车道、骑行戴一个头盔安全多一份保障……一条条交通安全提示语,让人感觉温馨。这些“安全提示外衣”,本着让非机动车、行人“过一次路口,接受一次安全教育”的原则,提醒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通行。

交警二大队大队长石磊介绍,灯控杆上的宣传标语主题突出,内容既有提醒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通行,骑乘电动车戴安全头盔,又有交通违法处罚标准,非机动车行人在路口等待通行时,就可以观看,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市民吴先生说,交警部门采取在路口张贴安全标语的做法,是对电动车、行人交通出行很好的一种教育方法,让人们在出行时体会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文明守法出行。



5月11日,涉县新北关小学700余名师生到“红薯小镇”关防乡郝赵村开展研学活动,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涉县大队调度警力,全程为学生护航,确保沿途道路安全通畅。  
苗文金 石继芳 摄

## 儿童旅途突然昏迷 高速交警火速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 (杨晓东)一名儿童与父母在秦皇岛游玩过程中突发疾病,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民警紧急护送儿童赶到医院,使其得到了及时救治。

5月4日19时25分,该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接到群众求助,称一名儿童与父母在秦皇岛游玩过程中突发疾病,浑身抽搐,陷入深度昏迷,因

其父母对当地路况不熟悉,遂紧急向交警求助。交警立即让家长抱着昏迷儿童坐上警车,然后驾驶警车从昌黎南收费站驶出高速,来到最近的卫生院。

卫生院医务人员看到孩子情况特别严重,告诉家长要赶紧到大医院救治。交警又再次驾驶警车带领家长及昏迷儿童迅速赶往最近的秦皇岛第二医院。

5月4日19时32分,仅用时7分钟,民警便将昏迷儿童护送至医院,并帮助儿童家长联系医院的急诊医生开通绿色通道,对儿童进行检查治疗。经过治疗,当晚,昏迷儿童便无大碍。

5月8日,患儿的父亲专程赶到昌黎大队,将一面印有“感谢人民好交警,危难救人显真情”的锦旗送到交警手中。

## 鼓励随手拍违法 诚邀网上办业务

# 东光交警见缝插针宣传交通安全

解释上面的内容。在交警向群众解释如何参与“交通违法随手拍”时,群众兴趣浓厚,纷纷称赞这样的做法好,不仅可以“参与执法”,还能得到奖励。一位驾驶员朋友说:有的人把车到处乱停,挡着消防通道或是盲道,真是气人。有了这“违

法随手拍”,一定好好给这种违法行为曝曝光,不是为了挣钱,主要是大家都可以“治一治”这种随便停车的行为。

据了解,为方便群众深入了解交通法律法规,详细了解交管业务办理流程,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准备了涉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事故警示案例、“交通违法随手拍”流程、交通违法网上处理流程等内容的各种交通安全宣传材料,一方面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发放,开展广泛宣传;另一方面在群众来办理业务时重点加以指导,使宣传更有针对性。

其间,路面执勤的交警在规范车辆停车秩序,规范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规范驾驶人出行秩序的同时,向车辆驾驶人、行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尤其是在饭店周边,赠送停车提示牌,温馨提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营造浓厚

的宣传氛围。

违法处理办公室的交警向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发放“违法随手拍”和“交通违法网上处理明白卡”,向广大驾驶员普及“违法随手拍”的操作流程,号召大家行动起来,积极参与违法停车的抓拍,营造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有序停车的氛围。“交通违法网上处理明白卡”上清楚地告知驾驶人如何进行交通违法网上处理的流程,减少到交警大队办理业务的繁琐,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方便快捷。

车管所交警不失时机地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发放“便民服务卡”和“车驾管业务明白卡”。明白卡上清楚地标明了办理各类车驾管业务需要的材料,并公示了证书工本费用,让群众一目了然,有效避免了群众因材料准备不足、不对而多次往返跑的情况发生,真正做到便民服务。



图为大队民警在进行宣传。

通安全教育。民警结合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孩子们不乘坐超员车和农用车、拖拉机、人货混装车,从小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 海兴交警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 (刘怡民 张朔)

日前,海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全县6家具有接送学生车辆资质的学校和校车服务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利用行车记录仪

检查设备对每辆校车进行动态监控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资质、交通违法、校车标牌、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逐一核对,并建立管理台账;检查校车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是否取得校车许可,校车投保、年检情况以及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等。

## 井陉矿区民辅警健步走展警姿

**河北法制报讯** (温彦文)

5月1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组织民辅警参加了“庆祝建党100周年”健步走活动。130

余名民辅警精神饱满,步伐矫健,沿着预定路线行进,通过激烈角逐,在1600余名参赛队员中,分局共有14名民辅警入围前100名优胜奖。

车道。民警赶到现场后,联系养护部门将三轮车拖走。经过调取公共视频,民警找到了掉落三轮车的车辆,遂通知司机将三轮车取走,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固安交警教育整顿重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

(吴春雷 万方)固安县公安交警大队明确“三个导向”,为打造忠诚清廉高效的公安队伍打下坚实基础。坚持目标导向,在集中进行党史学习教育的同时,严格按照理论学习规定篇目

## 藁城交警查获一辆超员教练车

**河北法制报讯**

(杨天宇)5月8日6时24分,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交警大队兴安镇中队民警在定魏线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见到警车躲躲闪闪,十分

可疑,遂对该车截停检查,发现该车是一辆教练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民警对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 渤海新区交警完善交通设施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刘茂林)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三大队大力开展交通畅通行动。近日,该大队在南大港产业园区施建880

个停车位,安装信号灯4处、黄闪灯3处、电子警察4处,增设护栏3200米,改善了群众出行环境,将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落到实处。

## 清河交警救助醉卧街头男子

**河北法制报讯**

(景涛 田同安)5月10日20时30分许,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路巡逻三中队民警巡逻时,看到一名男子躺在非机动车道上,旁边还放着一辆电动自行车,非常危险。男子满身酒气,处于昏睡状态,身上也

没有任何有效证件。民警搀扶着意识模糊的醉酒男子来到附近的警务站。约半个小时后,该男子的朋友打来电话。民警将男子的情况告知对方,让其通知男子家人前来将人接走。很快,男子的家人赶到,对交警表示感谢。

## 黄骅交警治理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

**河北法制报讯**

(王子杰)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增多的实际,日前制定了治理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的实施方案,加

强路面管控,更新管理观念,改革管理模式,同时,采取“宣传、治理齐头并进”的工作方法,由民辅警、交通志愿者沿市区主要路段开展巡回宣传。

## 广平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尹元国 陈永平)5月8日,广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平固店镇某村发生入室盗窃案。平固店派出所和刑警大队综合中队迅速行

动,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当场查获盗窃所得的现金、首饰、钱包等赃物。许某供述了自今年2月份以来,在山东、河北等地实施入室盗窃作案10余起的不法事实。

## 魏县交警入村宣传交通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范一杰)5月9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农村地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警走街串巷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用“拉家常”的方式,讲解交通

违法行为的危害,还在崔阁、胡庄、何庄等村委会,利用农村“大喇叭”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传播,以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群众进行法律相关规定宣讲,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 井陉交警走进校园送“安全大餐”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5月13日上午,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走进辖区北方学校和北方幼儿园,开展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一盔一带,安全常在”为主题的交

通安全教育。民警结合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孩子们不乘坐超员车和农用车、拖拉机、人货混装车,从小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